本市109年度國中小教師申請第二次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本市109年度第二次市內介聘採線上報名方式，網址：<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>，系統啟用時間自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7月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，請申請第二次市內介聘之教師務必依限上網填寫積分，並完成人事人員審查。請各校務必提醒欲參加介聘教師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事宜，逾時不予受理並請自行負責。

二、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〈進修、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(含海外)學校年資，不予採計；服兵役、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〉方得參加介聘。

三、已參與第一次市內介聘(含超額教師介聘)及他縣市介聘成功教師，不得申請本次介聘。

四、第二次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時間訂於109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整至11時30分(補件時間至中午12時止)假本市文化國小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一)請申請介聘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出席，並核實予以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二)審查當日應備文件：申請表(請以A3格式列印)、教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明、積分證明相關文件，上述各項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裝訂成冊(除申請表、服務年資及研習證件正本由小組存查外，其餘證件正本驗後當場發還，影本由小組存查，另影本請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如附件1，若委託他人者，應另檢附積分審查委託書(如附件2)及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
五、第二次市內介聘現職教師具主任資格者給15分，具有主任資格且有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另給30分，以加給一次為限。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(僅限實缺)，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，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併計滿2年，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，依規定予以議處。

六、開缺學校校長異動(含校長確定退休、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)時，推薦函(如附件3)須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。

七、本市109年度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作業訂於7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假本市文化國小活動中心辦理(另案公告現場作業流程與原則)，請申請第二次市內介聘之教師，並核實予以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八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落實本市防疫新生活，請參加教師加強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無法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時請配戴口罩）。